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南资源公示〔2025〕40号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集利兴 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地块规划条件调整论 证报告的公示

福建省南安市集利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，用地面积约 1.6400 公顷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示，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 年 4 月 28 日-2025 年 5 月 9 日

二、公示内容及公示方式

(一) 公示内容

《福建省南安市集利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地块规划条件调整论证报告》。

(二) 公示方式

1.现场公示：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公告栏、溪美街道公告栏；

2.网上公示：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nanan.gov.cn/>) 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

(一) 电话：0595-86383452 (李先生) ；

(二) 传真：0595-86387399；

(三) 电子信箱：ghk6383452@126.com；

(四) 信函地址：溪美街道柳城路 77 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。

公示期内，该地段相关利害关系人若对公示内容有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以上方式查询了解，向我局反馈意见，并有权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示！



(此件主动公开)